

福原國小校園開放露營場地使用須知

104.1.15 總務處

農曆春節期間，為方便遊客旅遊休憩、運動及利用校園場域舉辦『露營休閒』活動，特訂定本校校園開放及露營使用須知。

一、開放範圍：

本校校園場域開放露營使用區域：操場、走廊及穿堂。

二、主要服務設施：

本露營場地為免費使用，提供服務設施如下：男女廁，洗手台可供簡易梳洗、無提供熱水及淋浴設備。

三、使用須知：

1. 露營用品一切自理，本校不代理任何用品租借，亦不收受任何費用。
2. 嚴禁炭火炊事，亦不開放辦理營火活動。
3. 禁止攜帶與使用炮竹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4. 使用本校場域進行活動時，禁止一切違法之行為。
5. 如有違反本校之規定事項，經管理人員制止不聽者，得取消其場地使用資格，並勒令離場。
6. 如有損毀本校場域之設備，須照價賠償。
7. 嚴禁進場人員飲酒喧嘩，攜帶寵(動)物入場等行為。
8. 本校園全面禁煙，請勿在校內吸煙。
9. 本校所提供露營係屬服務性質，並不負責遊客之物品保管，貴重物品請遊各隨身保管。
10. 禁止校園內垂釣等活動，遊客在校園內各項活動，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11. 本校無提供遊客平安保險，遊客應自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保險，如有發生任何事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離營：

1. 活動結束時，應自行清理所使用區域之環境。
2. 垃圾請自備垃圾袋處理，並自行分類打包帶走。

五、備註：

有關本校開放露營場域使用注意事項，將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之。